



加強創新要素對接 促進河套創新發展

特區政府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簡稱《綱要》),為河套香港園區的未來發展制定清晰方向、策略和目標,並設定明確時間表。綱要實施的關鍵,在於建立深港跨境協同機制,推進兩地在法律、數據和資金等機制銜接和創新要素對接,引領兩地錯位發展。香港園區更要發揮國際化優勢,構建產學研一體化的良性創新生態圈,把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打造成創新示範區,為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國家在去年8月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了河套合作區的三大定位,即(一)深港科技創新開放合作先導區,(二)國際先進科技創新規則試驗區,以及(三)粵港澳大灣區中試轉化集萃區。根據這三大定位和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願景與使命,特區政府公布的《綱要》提出循「打造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以及「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試驗田」四大方向全力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綱要》提出清晰的園區發展目標,立足當下,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特區政府將按照《綱要》提出發展策略,結合「一國兩制」優勢和「一河兩岸」地利,全速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並協同深圳把河套合作區打造成世界級的科技創新重點平台和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落實《綱要》的核心要義在於建立跨境協同機制,促進創新要素跨境流通,形成有利創新發展的土壤。

在人員流動方面,《綱要》提出實施「無感通關」模式,並建設跨河行人橋樑直接連接兩個園區。這些措施將極大縮短科研人員的通勤時間,促進兩地人員的便捷往來,為科研合作提供便利。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介紹,這種「無感通關」模式與其他關口實施的類似,但主要針對兩個園區的工作人員,體現了政策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在物資和資金流動方面,《綱要》也提出了多項創新舉措。例如,計劃利用無人低空運輸工具促進物資跨境流動,並設立「綠色通道」、「白名單」等機制,簡化科研物資和設備的出入境手續和審批程序。此外,政府還將與內地探討跨境調撥資金的措施,支持兩地園區產業項目進行相互融資,為科技創新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

在數據流通方面,《綱要》提出探討內地醫療數據「過河」至香港園區的可能性。這將在保障數據安全的前提下,為香港園區的科研活動提供更加豐富的數據資源。部分數據只會在園區內流動,並以點對點傳輸,確保了數據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綱要》還在產業發展規劃體現了錯位發展的思維。例如,香港應重點發展生命科技產業,與深圳在互聯網應用產業的優勢形成互補,提升兩地的科技創新能力,為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新增長點。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搶人才、搶企業」,成效顯著,為創科發展注入源源活力。《綱要》提出要擴展「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的實施範圍,有利於掃清國際創科企業落戶河套區的法律障礙,香港可進一步扮演好「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的角色,為合作區引進企業、人才和資金,為河套區創科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此外,《綱要》還明確了香港園區將推動綠色建設,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這將有助於吸引和留住人才,為園區的長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綱要》提出清晰的園區發展目標,立足當下,以兩個五年期為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綱要》從頂層設計引領「河套香港園區」的高質量發展。香港要按照《綱要》提出的發展策略,結合「一國兩制」優勢和「一河兩岸」地利,全速推動河套香港園區的發展,並協同深圳把河套合作區打造成世界級的科技創新重點平台和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顛覆非民主 判決不容抹黑

「35+顛覆案」日前宣判,顯示本港法庭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絕不姑息。但是,部分美西方政客和反華組織迫不及待跳出來抹黑判決,趁機攻擊本港的人權民主自由。特區政府、外交部駐港公署均發聲明嚴正反駁,以正視聽,敦促外部勢力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的政治操作。「35+顛覆案」是徹頭徹尾的癱瘓特區政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與追求民主自由、保障人權毫無關係,案件被告受到法律懲處罪有應得,不容外部勢力對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合理司法審判指手畫腳。外部勢力的抹黑攻擊雙標虛偽、不得人心,更提醒本港仍須提高維護國家意識,加強教育引導,堅決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確保國安港安。

戴耀廷等人組織的所謂「初選」,最終要「攪炒」香港以至國家,符合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構成要件,法庭對被告的判刑於法有據,罰當其罪,彰顯法治公義。正如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指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審理歷時118天,庭審過程中揭示的大量事實證據表明,戴耀廷等人組織的所謂「泛民陣營初選」,不具有任何法律基礎,根本不是追求什麼「自由民主」,而是圖謀癱瘓特區政府運作、顛覆國家政權,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有關規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公正審理案件,天經地義,不容置喙。

外部勢力將本港法庭合理適當的判決詆毀為「打壓民主自由」,完全顛倒是非、混淆視聽,用心險惡。

危害國家安全在任何國家都屬重罪,美英等國在維護國安的法律罪名繁多,且刑罰嚴峻。美國國會山莊騷亂案,部分主要領袖被判17年至22年有期徒刑;2017年西班牙加泰羅尼亞自治區發起所謂「獨立公投」,主謀和積極參與者都被重判。可是,何曾聽見過美西方外部勢力把相關判刑形容為「打壓民主自由」?這再次證明外部勢力對本港司法機構、國安法律的抹黑指控毫無道理,虛偽雙標令人不齒。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恢復法治穩定、重回發展正軌,進一步確保香港居民真正享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進一步提升香港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一流營商環境,實施成效有目共睹。外部勢力不但對此視若無睹,反而對本港法庭判決說三道四,公然踐踏香港法治,遭到主流民意的強烈抵制。有媒體進行的民調顯示,逾八成受訪者認為案件罪行非常嚴重,普遍支持法庭判決。廣大市民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安定環境,堅決抵制外部勢力的干預破壞。

外部勢力肆意攻擊本港法庭專業公正的審判,替顛覆政權的罪犯撐腰,顯示外部勢力反中亂港死心不息,香港國安風險不容低估,需要持續提升維護國安意識,加強教育青少年認識落實香港國安法律的重要性,以「35+顛覆案」作為生動國安教材,引導青少年遵紀守法、維護國安,加速香港由治及興。

港協《機構管治守則》出爐 設兩年期限落實指引提升管治 屬會若未達標隨時失資助

港協暨奧委會昨天舉行簡介會公布首份機構管治檢討報告,同時發布《機構管治守則》,要求屬下各體育總會於2026年底前全面提升管治水平和運作透明度,達標的屬會可於2027年初獲發確認證書,不獲發確認證書的屬會可能會被特區政府暫停發放恒常資助。特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特區政府認同港協有關措施的方向和做法,形容這是讓整個香港體育界進步的開始。港協會長霍震霆在會上發言時強調,良好機構管治是推動體育發展的基石,亦是港協暨奧委會和各屬會的共同目標,《守則》就機構管治提供全面指引,港協有願景和決心與各屬會通力合作,不斷提升機構管治水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港協於2020年10月成立「機構管治小組」(現為機構管治部)展開機構管治檢討,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檢視了77個屬會的運作和管治狀況,涵蓋六個主要範疇,包括董事會管治、誠信管治、選拔運動員、教練及裁判員管理、會籍管理,以及一般行政事務,合共243個良好機構管治項目。機構管治部完成的檢討報告及所提出改善建議已經由特區政府考慮後予以確認。

檢討結果顯示,58.1%屬會在綜合良好機構管治項目中達到「全面執行」及「部分執行」分類,餘下屬會則為「沒有執行」分類等。港協於報告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制定是次《守則》,建立或改善選拔運動員、教練及裁判員的資格和註冊機制、處理投訴的程序等。

港協要求各屬會於2026年底前,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落實執行《守則》。其間,港協將繼續與各屬會保持緊密溝通,定期跟進並提供協助,同時亦設立機制,以便必要時採取措施,介入協助管治持續不達標的屬會完善管理,並將視乎情況提升行動級別,例如發出警告、指派觀察員予董事會、接管屬會管理等。

楊潤雄表示,港協對體育總會的管治進行了很詳細的檢討並提出建議,早前已將報告提交特區政府,特區政府認同港協有關工作的方向和做法,包括因應每個體育總會都有自己的特性和不同的背景,會給予彈性,而目標很清晰,是希望大家可以在兩年時間內落實《守則》所涵蓋的多個方面指引,提升機構管治,包括優化領導層的更替和組成、選拔運動員、培訓教練、會籍事宜等問題。

「從政府的角度感到很开心,看到整個體育界向專業化和在管治上邁向一個更加透明、更有效率的方向進行,我們很欣賞和開心。」他說。

港協研組織專家 助屬會做好管治

港協副會長,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霍啟剛說,有見很多屬會都擔心未必夠人手提升管治,而往外聘請專業人士的費用又非常昂貴,倘若每個體育總會都要請一隊專業人士,成效也未必會非常好,所以港協正考慮組織專業人士,協助總會一起提升企業管治,而這只是其中一項港協與屬會攜手合作的方式。

談到港協會視乎體育總會管治不達標的嚴重程度考慮不發出有關證明書,可能令康文署暫停對其撥款資助,霍啟剛強調,這並非唯一手段,會一步一步溝通和跟進。

港協義務秘書長楊祖賜表示,港協將全力支持屬會提升管治水平,並會在不同層次的未達標情況下作出勸解等跟進,屬會也有權提出上訴,倘改善的進度落後,才會採取罰則,也會分「小罰」、「中罰」、「大罰」去處理。



●港協暨奧委會昨日公布屬會機構管治檢討結果,同時發布《機構管治守則》。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議員:可升健兒市民對總會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黃子晉)港協暨奧委會昨日發布《機構管治守則》,要求屬下體育總會盡快提升機構管治水平。有立法會議員、屬會代表及運動員表示,相信改革有助提升運動員、公眾對體育總會處事的信心,並期望能成為香港體育界產業化、專業化發展的契機等。

鄭泳舜冀運動員選拔增透明度

民建聯民政及文體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歡迎港協制定《守則》,冀藉此完善香港體育界的管治系統,助各體育總會未來能高效運作。

對《守則》提出體育總會應引入機制,讓任何符合資格或標準的運動員可以透過公平機制參賽內容,鄭泳舜表示,他會關注有關措施的具體落實方式,希望能讓運動員選拔有一定透明度。

因應每一項運動均有其獨特性,他期望港協利用未來兩年時間,跟各體育總會探討最公平的選拔制度,特別是在大型比賽前,早點讓參與選拔的運動員了解選拔標準,讓他們早日制訂訓練安排,朝着目標邁進。

鄭泳舜強調,體育總會對香港體育發展有着關鍵角色,無論是選拔運動員、推廣和普及各項運動、舉辦大型體育比賽,都有賴體育總會積極參與,期望是次機會能推動香港體育界建立統一的管治系統,讓尚未達標的體育總會提升管治水平,有助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排總:助減爭拗 要求合情合理

中國香港排球總會會長吳守基表示,相信很多體育總會都能做到《守則》的要求,並相信大家透過完善運動員選拔等機

制,日後有助減少爭拗,並認為很多體育總會都接受公帑資助,要履行有關責任和要求合情合理。

對《守則》要求體育總會應訂定董事的最長任期和年期等,中國香港武術聯合會秘書長何佩犀表示,雖然自己已70多歲,但也認同有關做法,因為倘沒有有關規定,有些人員一旦做了很多年又年紀很大,其他同事可能會不好意思請其卸任,再者這些體育總會的管理層都是義務性質,是否擔任要職也一樣可以提供服務,不如給年輕人多些機會等。

中國香港冰球總會主席陳恩永表示,冰總會因應《守則》設法提升管治,如完善教練的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等,相信是個讓總會發展進一步專業化的契機等。

輪椅羽球運動員:更放心做好本分

在巴黎殘奧勇奪銀牌的香港輪椅羽球運動員陳浩源表示,《守則》要求體育總會在選拔運動員時,遴選過程要更公開、受公眾監察,有助增加運動員對體育總會的信心,亦能扭轉近年市民以為體育總會「話嘍事」的誤解。「運動員代表球隊不同於球會制,這問不適合轉會。代表一項運動,若與總會意見分歧或會受影響。《守則》有公平和公開性,運動員可更放心執行運動員本分,不用因處理與總會關係而分心。」



●楊潤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木又攝 ●何佩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木又攝

《機構管治守則》內容摘要

【董事會的管治】

應訂定董事的最長任期和年期

- 例如可以參考目前國際奧委會制訂相關的原則,擔任同一職務的任期不超過3個或4個連續任期,即12年或16年,而年齡則不超過70歲或75歲。如果體育總會決定允許某成員超過最長任期,則應訂定競逐連任的所需資格,以確保體育總會內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員都有平等的機會

【選拔運動員】

應擬定客觀選拔準則及其量化標準

- 例如世界排名的最低要求、表現基準等

應以書面形式制定正式、包容和透明的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成員委任程序

- 所有委任均應以才能和表現為依據。委任流程和結果應記錄在案,並適當地向體育總會及持份者提供資訊

應制定上訴機制

- 包括上訴委員會及處理上訴的程序。體育總會應訂定資格、期限、上訴渠道、費用、方法及準則,並確保上訴人易於獲取相關資訊

- 上訴委員會應由參與和未參與運動員遴選流程的成員組成,在不帶偏見的情況下做出客觀的判斷

放寬運動員參與遴選和/或比賽的資格

- 對那些具有顯著潛質、技能、知識及能力達到高水平比賽標準和/或已取得卓越成績的運動員,卻由於某些原因,例如不同的會員資格、所屬屬會不具備提名資格或不合乎某些遴選要求等,運動員將失去參與選拔和/或參加比賽及展示才能的機會。體育總會應考慮本身資源及情況,認真考慮採取可行的措施,放寬某些參選條件、選拔標準或建立相應制度以處理這些特殊情況。放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組別、團隊資格、合資格時期/賽事等

來源:《機構管治守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